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关联方吴思敏、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提供主债务最高额为 625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到 2027 年 5 月 20 日。借款及担保的详细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本议案的相关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陆明、富国珍、吴思敏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康桥苑 53 幢

关联关系：吴陆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思敏为公司总裁、董事，富国珍为公司股东，吴思敏和富国珍为吴陆明的一致行动人。吴陆明、富国珍为夫妻关系；吴陆明、吴思敏为父女关系；富国珍、吴思敏为母女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故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有积极作用，风险可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借款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